第七届“深圳好技师”系列大赛活动

汽车维修工技师

技

术

文

件

2021年9月

一、竞赛项目、标准、方式及内容

（一）竞赛项目

汽车维修工技师。

（二）竞赛标准

参照汽车维修工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二级）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适当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岗位实际操作等内容，着重比拼和推广汽车维修技师在传、帮、带方面的能力，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专家制定。

（三）竞赛方式及内容

本次竞赛为个人赛，实行裁判长负责制，由裁判长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工作。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初赛为理论知识竞赛，决赛通过演讲、答辩的形式，替代传统的实际操作竞赛，使比赛具有观赏性、趣味性、传播性。

1.初赛

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参照竞赛标准命题，采用上机考核的方式进行，公布300道复习资料题占比80％，20％理论拔高题不公布，时间共90分钟，满分为100分。

时间：2022年1月6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5楼

2.赛前培训

初赛结束当天公布进入决赛名单，对进入决赛的选手进行实操考核内容培训。

3.决赛

选手根据自己的实际维修工作经历、维修案例、经验、新工艺、新方法、新技巧制作以PPT或word的形式的文档，现场进行演讲展示、答辩。

（1）选手根据自己准备的内容进行20分钟演讲展示。

（2）选手根据裁判现场提问进行答辩，时间为10分钟。

选手将PPT或Word文件以U盘保存带至现场，并发送至组委会邮箱（1781898530@qq.com）。

（3）选手可以根据自己演讲、答辩所需，决定是否携带工具、演示道具、配件等，做演示说明用。

时间：2022年1月13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8楼

4.复习资料

相关复习资料由参赛选手自行登陆组委会网址：<http://www.szzx.org.cn/>进入“技能竞赛”→“技能竞赛总览”栏目下选择对应项目下载。

1. 评分标准

（一）初赛评分标准

题型为：单选题50道，每题1分；多选题15道，每题2分，多选、少选均不得分；判断题20道，每题1分。

（二）决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否决项 | 判断选手是否是自己本人亲自所做的项目（如果抄袭或不是本人所做直接取消比赛资格） |  |
| 2 | 背景说明 | 车型、里程、故障现象、维修背景等 |  |
| 3 | 系统结构 | 系统构成的零部件名称、作用、安装位置等 |  |
| 4 | 工作原理 | 系统的工作流程、原理、控制逻辑等 |  |
| 5 | 维修思路 | 维修思路是否清晰、条理性、合理性 |  |
| 6 | 诊断方法 | 诊断方法是否得当、科学 |  |
| 7 | 判断依据 | 故障诊断能力、判断依据性 |  |
| 8 | 维修过程 | 方法是否得当、维修过程的细节是否具体 |  |
| 9 | 维修验证 | 检验故障是否得到彻底排除 |  |
| 10 | 维修总结 | 本次维修对自己、行业的总结和启示 |  |
| 11 | 准备充分 | 是否认真对待、准备教具或旧件展示并讲解 |  |
| 12 | 新颖性 | 是否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思路、 |  |
| 13 | 借鉴推广 | 在行业内是否具有推荐、推广、宣传性 |  |
| 14 | 社会效益 | 本案例、工艺、方法所产生的社会价值性 |  |
| 15 | 台风礼仪 | 仪容仪表、演讲表述清晰、易懂 |  |
| 16 | 演讲技巧 | 过程中互动、板书能力等其他综合能力 |  |

三、成绩评定办法

（一）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竞赛裁判组负责，裁判长对最终成绩签字确认。

（二）初赛理论知识竞赛由计算机自动判分。

（三）决赛实际操作竞赛由现场五名裁判依据参赛选手的演讲、答辩情况进行独立打分，取五位裁判平均分。

（四）选手最终名次依据初赛和决赛两部分成绩按比例累加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其中初赛成绩占20%、决赛成绩占80%，参赛选手赛后综合成绩=初赛成绩\*20%+决赛成绩\*80%。当综合成绩相同时，以决赛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相同时，理论分数高者名次在前，若仍相同时，以理论时间少者名次在前。

四、竞赛场地与设备

（一）竞赛场地

初赛理论知识竞赛赛场设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5楼；

决赛实际操作竞赛赛场设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8楼。

（二）竞赛设备

初赛为理论知识上机考核类型，赛场参照职业技能鉴定要求布置赛场，确保单人单桌并留有一定数量的备用计算机。考试期间全程录像，确保竞赛过程严谨规范。

决赛按演讲要求提供相应设施设备。

1. 竞赛规则

（一）理论知识竞赛守则

1.参赛证由执委会于竞赛开始前统一核发。

2.参赛选手需提前2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赛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和参赛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查验。迟到20分钟不得入场，开赛2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3.参赛选手不能携带与竞赛相关的文件资料、通讯工具进入赛场。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4.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5.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有秩序的离开赛场。

（二）实际操作竞赛赛场守则

1.实际操作竞赛选手的出场顺序和实操台位置由抽签决定；

2.参赛选手需提前2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赛场，对竞赛工具设备进行检查；

3.开赛迟到30分钟以上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4.参赛选手按赛题完成各竞赛项目，并主动配合裁判员评分；

5.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所有的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不得带入竞赛现场，对竞赛设施设备应爱护，防止丢失和损坏；

6.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7.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8.在实际操作竞赛过程中，裁判应对每名参赛选手的各道工序认真记录，并填写评分表；

9.竞赛过程中如果出现安全事故，裁判员应立即中止竞赛。如查实事故责任属参赛选手，即取消参赛选手竞赛资格。

（三）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4.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5.竞赛期间，参赛选手未经大赛执委会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竞赛相关内容的采访；

6.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布竞赛相关资料和情况；

7.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可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执委会申诉受理组提出申诉；

8.竞赛现场必须配备实时监控系统，对现场赛事进行完整的实时监控和录像，并有专人对竞赛环节进行全程录像。

六、主要参考资料

（一）《机动车检验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汽车装调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三）《汽车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四）深圳市专项职业能力（电动汽车维修）考核大纲

七、本技术文件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深圳好技师”系列活动组织委员会所有。